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306-111012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廖秀媛/ 蔡雅安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1/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 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 依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2. 目的

建立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提升社區健康照護品質。

3. 適用範圍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執行家戶健康服務業務。

4. 相關文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表。

5. 定義

家戶健康服務由具有護理或公衛背景的專業人員，深入家庭進行健康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衛生教育或資源轉介，促進民眾的健康。

6. 標準作業程序

6.1 招募外聘訪員：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6.2 工作內容及方法：

6.2.1 依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之名冊至個案家中，依據「臺北市家戶健康服務外聘訪員訪視單」(附件 1)進行訪視，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與建檔。

6.2.2 簡易保健服務：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或有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者，提供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腰圍測量服務。其他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且非上述高危險群者提供血壓測量服務。

6.2.3 衛生教育：因應個案需要提供所需之衛生教育與健康資訊，如飲食、運動、用藥、慢性病日常生活照顧及社區資源轉介等。

6.2.4 就醫提醒：健康評估結果疑似有健康問題須進一步確診者，填寫就醫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306-111012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廖秀媛/ 蔡雅安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2/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 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提醒單（附件 1）交給個案，請其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確診，由地段護理人員追蹤民眾複檢結果，確診之異常個案，由地段護理人員收案，並提供相關衛教。

6.2.5 訪視時發現疾病控制不良、無病識感之個案，或經相關量表評估後若達轉介標準，將「臺北市家戶健康服務外聘訪員訪視單」資料予地段護理人員，經由地段護理人員複訪評估是否收案管理。

6.2.6 協助公共衛生保健相關政策之宣導。

6.2.7 家戶健康服務訪員應參加各項「職前教育訓練」及業務相關之講習或座談會。

6.3 訪員訪視品質管理方法：

6.3.1 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附件 2）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表」（附件 3）將採按件與按時二種方式做不同管考與評估。

6.3.2 訪員完訪或執行工作後，需彙整訪視紀錄及名冊處理，並完成資料鍵檔，暨依機關勞務採購契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

6.3.3 每月於訪員資料鍵入完成後，承辦人將上個月各個家訪員當月案件數的十分之一作抽查比例，未能除盡時以無條件進位，分發予各地段同仁或承辦人電話抽訪，15 天內交回；並詳實紀錄「家戶健康服務外聘訪員品質監控考核表」（附件 4），評值訪員家訪時之服務態度及訪視單內容真實性，並核對「Taipei mHealth 行動公共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檔資料正確性，如有不當之處，通知訪員於期限內改善。

6.3.4 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0 點第 3 款規定，請訪員對於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事項，應配合採取保密措施並填寫「保密切結書」（附件 5）。

6.3.5 訪員需填寫「公職退休身分確認書」（附件 6），並使其瞭解公務人員退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306-111012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廖秀媛/ 蔡雅安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3/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 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支領家戶健康服務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再恢復之。前揭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在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6.4 訪員使用電腦規則：

6.4.1 不得將資料外洩。

6.4.2 電腦開機、關機皆由護理同仁協助操作。

6.4.3 訪員不得使用隨身碟或雲端等存取業務相關資料。(除業務需要外)

6.4.4 訪員不得擅自下載或存取個案家戶健康資料及名冊。

6.4.5 訪員使用「Taipei mHealth 行動公共衛生管理資訊系統」應申請個人帳號及使用個人帳號鍵入訪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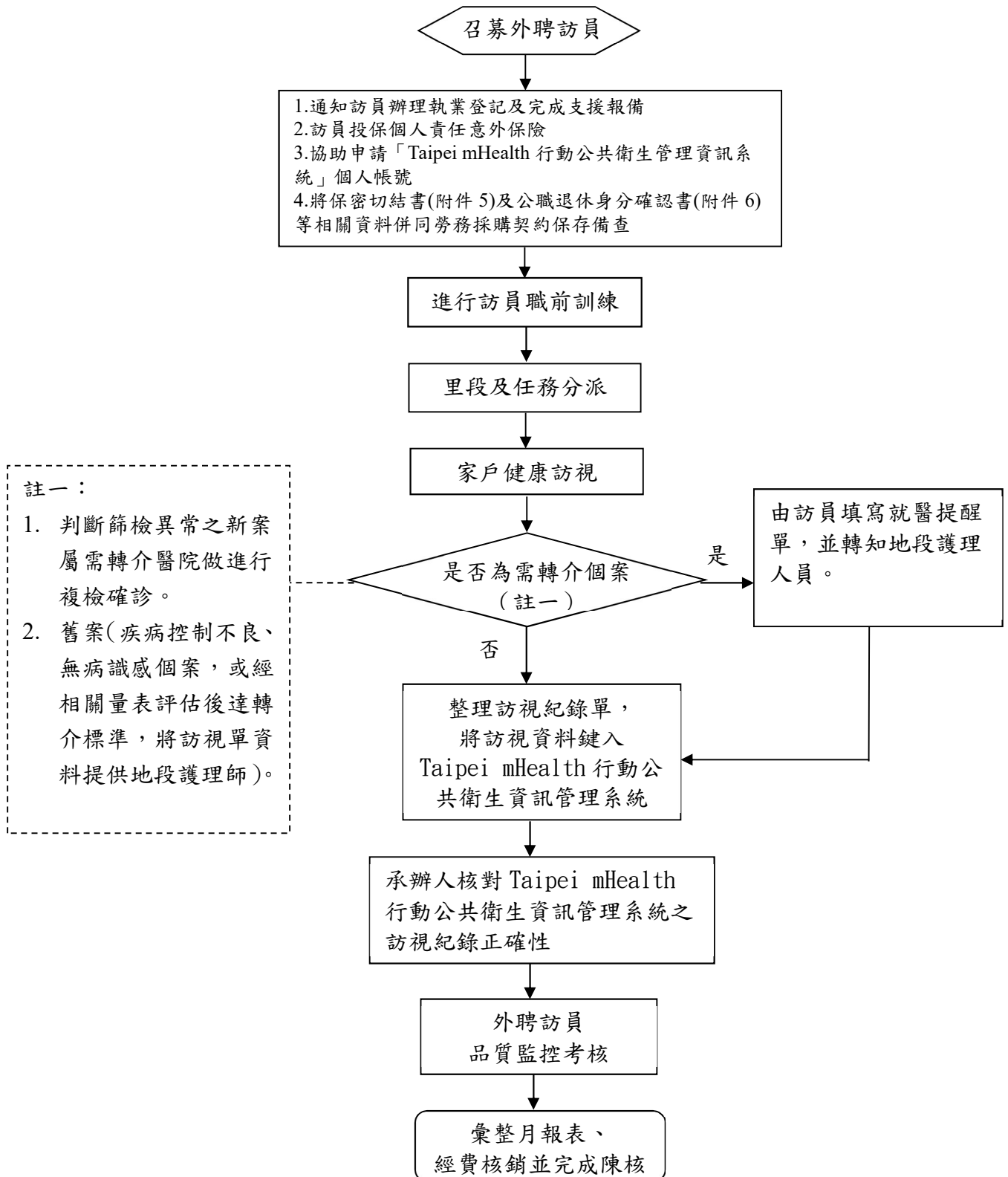
6.5 每月 5 日前將臺北市家戶健康服務外聘訪員訪視紀錄鍵入「Taipei mHealth 行動公共衛生管理資訊系統」。

6.6 每月依合約將支付經費核算完畢，於數位表單整合平臺陳核後，再將請領清冊(附件 7)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附件 8)陳核。

6.7 家戶健康服務資料登錄系統操作步驟(附件 9)。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13-00306-111012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廖秀媛/ 蔡雅安	黃世傑
頁碼 / 總頁數	依據		
4/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7.1 家戶健康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306-111012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廖秀媛/ 蔡雅安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5/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附件 1

臺北市家戶健康服務外聘訪員訪視單

一、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地址：_____里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職 業：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農林漁牧 服務業 軍 無 其他_____

二、家戶基本資料

訪視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結果：1 完訪 2 遷出 3 空戶 4 三次未遇 5 拒訪 6 寄戶 7 其他
 社會福利：無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榮民 職災 輻射住戶 獨居長者 原住民其他
 家族病史：無 心臟病 高血壓 糖尿病 中風 癌症 肺結核 精神病 不知道其他
 預訪日期：_____ 預訪重點：提供健康諮詢提供預防保健方法健康資料蒐集其他
 消戶日期：_____ 消戶原因：遷出北市戶籍遷出國外宣告死亡喪失國籍其他

三、個人健康資料

訪視日期：_____ 資料取得方式：1 親述 2 轉述；轉述人姓名_____；與個案之關係_____（並紀錄於 m-health 備註欄）3 拒訪 4 親電訪
 訪視結果：1 完訪 2 遷出 3 空戶 4 三次未遇 5 拒訪 6 寄戶 7 其他
 繼續追蹤：是 否 預訪日期：_____ 嗜好：無 菸 酒 檳榔 其他
 長期服用藥物：
無 心臟血管高血壓 口服降血糖 胰島素注射 降血脂 降尿酸 抗癌藥物
肺結核支氣管擴張劑抗組織胺減敏荷爾蒙自主神經精神心理 皮膚製劑
腸胃 中藥 健康食品 維他命 其他_____

個人健康需求：

居家訪視 居家照護 往診服務 癌症衛教 兩性教育 飲食衛生 職業衛生
慢性病衛教 簡易健康篩檢 一般單張提供 一般健康常識 一般心理衛生
精神醫療諮詢 意外災害急救技能 轉介_____ 其他_____

預防保健：

中老年人：大腸癌篩檢 無 有(最近檢查時間 _____)，健檢結果 正常 異常
 成人預防保健 無 有(健檢時間 _____)，健檢結果 正常 異常
 老人健檢 無 有(健檢時間 _____)，健檢結果 正常 異常
 流感疫苗注射 無 有；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 無 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無 有(最近檢查時間 _____)，檢查結果 正常 異常
 乳房攝影檢查：無 有(最近檢查時間 _____)，檢查結果 正常 異常
 懷孕次數 _____ ；生產次數 _____ ；流產次數 _____
 懷孕週數 _____ ；預產期 _____ ；產前檢查 無 有

嬰幼兒：預防注射如期完成 無 有；輪狀病毒疫苗注射 無 有
 兒童健檢 無 有；新生兒篩檢結果 正常 異常
 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結果 正常 疑陽性個案
 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正常 疑陽性個案

相關測量資料：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脈 搏： _____ 次/分 飯前/飯後血 糖： _____ / _____ mg/dl
 血膽固醇： _____ mg/dl 身 高： _____ cm
 體 重： _____ 公斤 腰 圍： _____ 公分

個人疾病史：

無 癌症 中風 心臟病 肺結核 高血壓 糖尿病 耳鼻喉 口腔及齒 眼睛視力
神經系統 免疫系統 循環系統 呼吸系統 精神心理 先天性疾病 肝膽消化系統
泌尿生殖系統 皮膚及皮下組織 骨骼肌肉結締組織 新陳代謝內分泌系統 不知道 其他_

巴氏量表 (得分 _____)

項 目	得 分	項 目	得 分
進 食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如 廁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移 動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稍微協助可走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可自行完成且不需輔具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平地上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稍微協助可走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可自行完成且不需輔具
穿脫衣鞋襪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個人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可自行完成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完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需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可自行完成	洗 澡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可自行完成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表 (IADL) (得分 _____)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自發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會撥幾個熟知的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接聽電話但不會撥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洗衣	<input type="checkbox"/> -會洗所有個人的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會洗小件衣物、清洗襪子、褲襪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的衣物都由別人代洗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處理所有購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獨立執行小額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上街購物需要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搭乘交通工具或自己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搭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有人協助或陪伴時，可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在別人協助下搭計程車或私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出門
做飯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備好一切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和擺設或做飯，但做的不夠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服用正確的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能事先將藥物的份量備妥，可以自行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行負責藥物
家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而需要協助 (如幫忙比較重的家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做較輕鬆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input type="checkbox"/> -能做較輕鬆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清潔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做家事	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處理財物，自己匯集收入並清楚支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處理財物

◎訪員應依訪視真實情形，登載於本訪視單，並使用個人帳號將資料鍵入行動公共衛生系統，以避免違反契約規定。 訪員(簽名) _____

(填寫後撕下提醒單給個案)

家戶健康服務就醫提醒單

您好!我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_____ 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訪視員」,今因在家訪服務過程中發現 _____ 君

血壓篩檢結果異常, 血壓值: _____ / _____ mmHg

血糖篩檢結果異常, 血糖值: _____ mg/dl (飯前, 飯後)

血膽固醇篩檢結果異常, 血膽固醇值: _____ mg/dl

其他 _____

請惠予特別照顧,謝謝!

_____ 區健康服務中心, 訪視人員 _____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AD-8)

篩檢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案基本資料：

- 姓名：_____ 性別：1 女 2 男 出生日：民國(前、後) 年 月 日(年齡：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教育程度：01 不識字 02 自修 03 小學肄業 04 小學畢業 05 中學肄業 06 中學畢業
07 初職肄業 08 初職畢業 09 高職肄業 10 高職畢業 11 高中肄業
12 高中畢業 13 二、三專肄業 14 二、三專畢業 15 五專前三年肄業
16 五專後二年肄業 17 五專畢業 18 大學肄業 19 大學畢業
20 研究所(含以上)肄業 21 研究所(含以上)畢業 22 未詳
- 現居地址(區里必填)： 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戶籍地址(區里必填)： 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失智症危險因子：01 心臟病 02 糖尿病 03 高血壓 04 高血脂 05 動脈硬化
06 巴金森氏症 07 中風 08 失智症家族史 09 其他：

二、進行方式：依下表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AD-8)，請教個案 (或照顧者或個案家屬) 近幾年來在以下這些事情上有否改變？並將結果記錄下來 (有改變得 1 分，無改變或不知道得 0 分)。

有改變 (1分)	無改變 (0分)	不知道 (0分)	題 目	內 容 說 明
			1.判斷力上的困難：例如落入圈套或騙局、財務上不好的決定、買了對受禮者不合宜的禮物。	和以前比較“判斷力”變差，例如：容易被詐騙、明顯錯誤的投資、或過生日卻送『鐘』给对方，對方是男孩卻送裙子，不熟的朋友卻送昂貴禮物等。
			2.對活動和嗜好的興趣降低。	和以前比較變的不愛出門，對之前喜歡從事的活動變的興趣缺缺，但需排除因環境變異因素引起或因行動能力所影響。例如：之前常去活動中心唱卡拉 OK，現在卻不願意去，而並非因為卡拉 OK 設備壞掉所導致。
			3.重複相同問題、故事和陳述。	和以前比較，較多重複問同樣的問題，或重複述說相同的事件等。
			4.在學習如何使用工具、設備和小器具上有困難。例如：電視、音響、冷氣機、洗衣機、熱水爐(器)、微波爐、遙控器。	和以前比較，對於器具的使用能力降低，例如：時常打錯電話或電話撥不出去，不會使用遙控器開電視等。使用器具能力的變化，需過去患者會使用，但現在卻不會；同時非因肢體問題而導致，如手痛。
			5.忘記正確的月份和年份。	和以前比較，以前可以但現在無法說出當下正確的年月、或說錯自己的年齡。
			6.處理複雜的財物上有困難。例如：個人或家庭的收支平衡、所得稅、繳費單。	和以前比較，較有困難處理複雜的財物活動，例如：過去皆負責所得稅的申報、水電費的繳款、信用卡帳單繳費等，現在卻常發生沒繳費、或多繳或少繳錢的情形。
			7.記住約會的時間有困難。	和以前比較，較常出現忘記與他人約會的時間。
			8.有持續的思考和記憶方面的問題。	近幾年來較持續出現思考或記憶的問題，例如每天或多或少都有發生上述之狀況。

結果：得分 ≥ 2 分，需安排進一步確診 得分 < 2 分，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失智症篩檢

<簡式老人心情量表 GDS-15 short-form >

「簡式老人心情量表」是以 15 題簡單的『是/否』來幫助您掌握自己情緒狀態的工具。大部分老人或許有些情緒困擾的情形，現在就請您也檢視一下自己的情緒狀態；請您以【最近一個月】的情緒狀況來作答。

題目		答案	
1	基本上，您對您的生活滿意嗎？	是	否
2	您是否減少很多的活動和興趣的事？	是	否
3	您是否覺得您的生活很空虛？	是	否
4	您是否常常感到厭煩？	是	否
5	您是否大部分時間精神都很好？	是	否
6	您是否會常常害怕將有不幸的事情發生在您身上嗎？	是	否
7	您是否大部分的時間都感到快樂？	是	否
8	您是否常常感到無論做什麼事，都沒有用？	是	否
9	您是否比較喜歡待在家裡而較不喜歡外出及不喜歡做新的事？	是	否
10	您是否覺得現在有記憶力不好的困擾？	是	否
11	您是否覺得「現在還能活著」是很好的事？	是	否
12	您是否覺得您現在活得很沒有價值？	是	否
13	您是否覺得精力很充沛？	是	否
14	您是否感覺您現在的情況是沒有希望的？	是	否
15	您是否覺得大部分的人都比您更幸福？	是	否
總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5)北市衛健字第0九五三三九00五00號函訂頒 95.05.24 制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6)北市衛健字第0九六三0九一三六00號函修正 96.02.06 修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7)北市衛健字第0九七三三四三九九00號函修正 97.06.10 修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資源，有效強化社區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以下簡稱家訪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家訪業務，指承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家訪業務，其內容如下：
 - （一）家庭訪視：特殊族群（低收入戶、原住民、獨居長者、精障、肢障、失智症、多重障、聽障、聾障等）訪視。
 - （二）優生保健：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管理、新移民與其子女收案建卡、育齡精障及智障婦女、先天性缺陷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未成年生育婦女等。
 - （三）異常個案追蹤：癌症篩檢、三合一、人類乳突病毒、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口腔及聽力篩檢等異常個案追蹤、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及追蹤。
 - （四）社區精神病患家戶服務。
 - （五）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辦理事項之協助。
- 三、健康服務中心家訪業務之管理，由本局及健康服務中心依下列分工執行：
 - （一）本局健康管理處：訂定家訪業務中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表、契約範本等事項。
 - （二）本局醫護管理處：辦理家戶訪員執業登錄（含支援報備）。
 - （三）健康服務中心：家訪業務人員之招攬、契約標的執行管理等事項。
- 四、家訪業務之人力資源、預算編列與執行、契約訂定及執業範圍及登錄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人力資源：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攬人員及辦理契約標的執行管理。
 - （二）預算編列執行：家訪業務所需預算，由健康服務中心編列執行及核銷，其支付標準依「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表」規定。
 - （三）契約訂定：由健康服務中心與承攬家訪業務人員簽定。
 - （四）執業範圍及登錄：家訪業務人員應依下列情形，依醫事人員執業登錄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錄：
 1. 未於醫療機構執業者：應向本局醫護管理處辦理於一處健康服務中心執業登錄後，可執行本市之全部公共衛生工作；至其他區執行業務時，如無其他護理業務，則不需支援報備。
 2. 已於醫療機構執業者：除登錄於原醫院、診所或服務單位執行業務外，至健康服務中心服務時，應向本局醫護管理處辦理支援報備，並可於全市執行公共衛生業務。
- 五、家訪業務人員非屬本局或十二區健康管理中心之編制內員工，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給付表、契約範本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 七、本要點溯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本要點修正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衛生局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標準表(修正版)

103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05 年 1 月 24 日修訂

106 年 2 月 3 日修訂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工作項目及內容		訪員資格	執行方式	數量 / 單位(各中心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內容							
一、三合一異常個案追蹤	(一)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完成三合一訪視資料建檔。 (二)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三) 對確有健康問題、疾病控制不佳及非遵醫囑行為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3,000 案/年	按件計酬：電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40 元，家訪 1 案加上量測三高 1 案資料鍵入為 160 元。			
二、獨居長者及慢性病列管個案訪視	(一) 依據甲方提供之名冊至個案家中完成獨居長者及慢性病列管個案管理訪視表之資料收集、填報與建檔。 (二)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腰圍量測服務。 (三)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四) 對篩檢結果異常或有病情變化之個案轉介公共衛生地段護士收案管理。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400 案/年	家訪：追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按件計酬：有訪到才給付（有作三合一的給 250 元、未作三合一的給 200 元）需完成前述四項工作內容始能付款。完成電話訪視 1 案加資料建檔為 60 元。			
三、特殊族群（包含低收入戶、原住民、精障、肢障、失智症、多重障、聽障、聲障等）	(一) 完成「家戶健康訪視表」之資料搜集（包含家戶成員健康基本資料，並需評估其健康狀況、需求與問題。），填寫與資料建檔。 (二) 對 40 歲以上或具有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之高危險群者，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腰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	1200 案/年	家訪：追訪 1 案並完成資料建置。按件計酬：以戶為單位，（有執行三合一篩檢為 250 元/案；未執行三合一篩檢為 200 元/案）。（精障個案與給付表第九及十一項不可重複列入）。經受訓後之工作人員執行「失智症評估量表」（AD-8）量表 100			

工作項目及內容		訪員資格	執行方式	數量 / 單位(各中心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內容							
	<p>(三) 圍量測服務。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p> <p>(四) 依健康評估結果疑有健康問題者，填寫就醫轉介單交給個案，請其至市立醫院就醫，並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p> <p>(五) 對確有健康問題、疾病控制不佳及非遵醫囑行為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p>				元/案。			
四、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陽性個案追蹤	<p>(一) 家中3-6歲之兒童接受視力、斜弱視、聽力、口腔及身體檢查後為陽性個案之轉診、確診及矯治之追蹤。</p> <p>(二)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p>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視	約24,384案/年(依各中心實際狀況做調整)	按件計酬： 家訪或電訪：追蹤1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15元/案	甲方指定地點	健康管理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五、兒童預防保健	<p>(一)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之0至6歲兒童進行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施測，並完成資料之填寫與疑似陽性個案之轉介與追蹤。</p> <p>(二)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p> <p>(三) 針對特殊族群(新移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等)家庭中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戶，進行家庭居家環境安全訪視，提供居家安全等相</p>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三) 家庭訪視	400案/年	按件計酬： 家訪篩檢1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100元/案 電訪1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30元/案 完成第三項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訪視及幼童居家訪視(需複訪者俟完成第四項始得給付)150元/戶			

工作項目及內容		訪員資格	執行方式	數量 / 單位(各中心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內容							
	(四) 關衛教宣導。 針對前列第三項，初訪檢核項目未全部通過之家戶須於2個月內進行複訪。							
六、學前兒童社區整合式篩檢	(一) 協助甲方進行未就學兒童聽力、視力等整合性篩檢，並完成資料填寫與記錄，並視情況，若篩檢異常則填寫轉介單及追蹤單。	醫護背景及經過聽力受訓並有證書或學分證明等者	整合性篩檢		按時計酬：依甲方規定的時間內參加篩檢提供服務。訪員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篩檢服務並完成篩檢及資料填寫：210元/時	甲方指定地點		
七、新移民與其子女收案建卡管理	(一) 針對甲方提供之新移民新婚名冊，依訪視表進行訪視，發現懷孕者則予以轉介衛生局婦幼及優生保健股進行懷孕通報。 (二) 依據訪視表進行訪視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發現異常個案予以轉介。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99年新移民家戶2,322案	按件計酬，200元/完成1件數(子女)；250元/案(含配偶及子女)。家訪1戶(含配偶及子女，加上資料鍵入，250元，未完成嬰幼兒及配偶資料者為200元)。電訪1案並完成資料建置：50元/案。			
八、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管理	(一) 依據甲方提供孕產婦及其子女名冊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發現異常個案予以轉介。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約2,000案/年	按件計酬：家訪：完成1案200元並完成資料建置；電訪完成1案50元並完成資料建置。給付標準比照新移民與其子女收案建卡管理之電訪標準。係以家戶為訪視單位，故以產婦訪視數為核給計價。			
九、育齡精障及智障婦女	(一) 依據甲方提供之身心障礙名冊，依訪視表進行訪視。 (二)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100案/年	按件計酬：家訪：完成1案250元並完成資料建置；電訪完成1案60元並完成資料建置。			
十、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	(一)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完成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資料收集與資料建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	家庭訪視、	200案/年	按件計酬：家訪：追訪1案為200元並完成資料建置。			

工作項目及內容		訪員資格	執行方式	數量 / 單位(各中心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內容							
蹤	(二) 檔。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三) 對篩檢結果異常或有病情變化之個案轉介公共衛生地段護士收案管理。	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十一、社區精神病人家戶服務	(一) 依據甲方提供之精神病人名冊，進行訪視並完成「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表」之填寫與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內建檔。 (二) 視需要提供社區資源轉介或轉介精神醫療與社會福利協助。 (三) 精神病人個案與其他族群重疊，如低收入戶等，請於甲方指定之資訊內勾選或註明(如高血壓、糖尿病或獨居)。	具醫護、公共衛生或社工背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420 案 / 年 採取家庭訪視之案量須達總訪視案量之 35%	按件計酬： 家訪 1 戶為 250 元。 電訪 1 案為 60 元。以上均需資料鍵入。			
十二、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之協助	(一) 異常個案追蹤。 (二) 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三) 資料建置等事項。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	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之協助。	活動 150 場 / 年	按工作時數計酬 (210 元/時)。 依甲方指定的時間地點提供，每滿 1 小時 210 元。			
十三、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協助個案安排健檢、陪同完成健檢及後續追蹤複查與治療等服務。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毋須執業登錄	家庭訪視或陪同完成健檢	33 案 / 年	按件計酬：1 案 245 元，並請依國民健康署規定繳回訪視紀錄表。(另甲方需給付訪視費衍生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每案 5 元)	依個案需求	國民健康署	執行方式、付款方式、數量/單位、給付標準、經費來源及訪視紀錄內容等悉依國民健康署規定辦理。

臺北市 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使用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於臺北市_____健康服務中心服務期間，依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資訊或因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資訊設備、公務處理及個案管理等涉及公務機密與市民個人資料等衛生保健相關系統，茲立此切結書恪遵下列規範：

- 一、於本中心服務期間，願遵守「臺北市_____健康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愛惜公務，除本中心授予使用的軟硬體設備外，不擅自使用非正版軟體，不分享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 二、使用市民個人資料，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三、使用市民個人資料檔案時，對於因此所知悉、持有之個人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願善盡保管保密之責，防止資料被竊、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除依業務目的使用外，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或移作他用。
- 五、資料檔案僅使用於專屬工作電腦主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或將資料檔案提供給本計畫工作人員以外之他人使用。
- 六、如違反本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時，除繳回各機關交付之所有資料，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貴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本人申請使用資料之權利。
- 七、工作執行完畢後(離職)，應即將本中心交付之所有資料交還，不得存有紙本或電子檔等其他備份。
- 八、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本切結規範之行為時，除願負所有民、刑事責任外，本中心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或其他處置。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健康服務中心 公職退休身分確認書

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服務訪員，茲聲明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自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本人非公職退休人員。
- 本人為公職退休人員，並已知悉下列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3 項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具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年 月臺北市 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訪查項目人員費用」請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訪視費	代扣補 充保費	實付金額	住址
總計					

第 1 頁

臺北市 區健康服務中心
紙本單據保管單

憑證編號	
付款憑單編號	
系統表單編號	
預算年度	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預算類別	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預算科目	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用途別	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金額	總計 元，各科目分攤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用途說明	詳次頁「經費來源情形」

憑證經手人：

單位主管：

.....
(黏貼憑證線)

說明：

1. 採臺北市政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及核銷系統）辦理之案件，如取具紙本憑證（按：不含電子發票證明聯），除掃描上傳至系統外，應將該紙本憑證黏貼於本保管單。
2. 本保管單「憑證編號」及「付款憑單編號」兩欄，請會計單位填列「憑證裝訂之序號」及「CBA系統付款憑單編號」。
3. 本保管單由憑證經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計單位併同非採請購及核銷系統案件依會計法相關規定保存。
4. 請單位主管於騎縫處核章。


家戶健康服務資料登錄系統操作步驟

步驟一：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網頁 https://mhealth.health.gov.tw/TPH_mHealth/

步驟二：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進入 Taipei mHealth-行動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步驟三：1.可於個案管理作業→個案管理列表輸入【身分證號】。

2.列表點選「」查看及編輯個案訪視資料。

1

個案管理列表

身分證號 姓名

是否死亡
 否 是

管理別
 獨居長者 高血壓 糖尿病 高血脂
 心臟病 腦血管 失能 其他慢性病
 癌症 植物人 百歲人瑞

如個案無「」按鈕，則表示非管理地段，請至「地段授予」作業設定。

2

姓名	管理別	行政區	里別	年齡(歲)	最後訪視日期	預訪日期	家戶
 趙淑雲	獨居長者	南港區	仁福里	85	104.02.17	104.08.17	
 鄭德衍	獨居長者,糖尿病	南港區	中研里	81	104.05.27	104.07.27	
 李書	獨居長者	南港區	三重里	79	104.01.26	104.07.26	

- 步驟四：
- 1.點選【家戶資料及訪視】介面。
 - 2.點選【家戶訪視】【新增】輸入家戶訪視資料。
 - 3.點選【家戶資料】【成員姓名】輸入個案訪視資料。



- 步驟五：家戶訪視資料，將【訪視日期】【訪視結果】【訪員姓名】【社會福利資料】【家族疾病史】【預訪與消戶】等逐項將資料鍵入完整後→按【儲存】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form for entering household visitation information.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家戶訪視資料' and a sub-header '【請依序填寫】'.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家訪日期:**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08.02.18'.
- 個案員:** A dropdown menu.
- 訪員:** A dropdown menu.
- 家訪結果:** A dropdown menu.
- 備註:** A large text area for notes.
- 預訪與消戶:** A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預訪日期', '消戶日期', '消戶原因' (with sub-options like '搬出國外', '搬遷', '其他'), and '預訪日期'.
- 社會福利資料:** A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無',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貧民', '臨時住戶', '原住民', and '其他'.
- 家族疾病史:** A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無', '心臟病', '糖尿病', '癌症', '其他'.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儲存' and '取消' buttons.

- 步驟六： 1. 點選【訪視/家戶個人】輸入【訪視日期】【共同填寫】【家戶個人】欄位內容，【健康資料】【嗜好】【長期服用藥物】【個人健康需求】【個人疾病史】【預防保健】【相關測量資料】等，尚有需紀錄之部分可在【備註】欄上註明清楚，逐項將資料鍵入完整後→按【儲存】。
2. 點選【量表】輸入【巴氏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表(IADL)】整個資料完整後→按【儲存】。

1

2